附件1

现场资格审核材料

1. 公开招聘报名表（考生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并签字确认）。

2. 本人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3. 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国内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国（境）外取得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中文和外文版本的成绩单。

4.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的考生，须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毕业院校教务处盖章，国外学历成绩单需要提供翻译机构出具的成绩单翻译件）、毕业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原件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材料。

5.岗位要求的有关证书、证明材料（如中山市第一至第六层次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证等）原件、复印件。

6.业绩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如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已发表的学术论文、主持或参与的各类课题项目、专著出版、技能竞赛奖项、奖学金、其他奖励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

补充说明：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第一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公告》，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考察阶段将核实考生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